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2019〕181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工程大师进课堂”特聘教师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工程大师进课堂”特聘教师实施办法（暂行）》经校务会2019年4月10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5月23日

长安大学“工程大师进课堂”特聘教师 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长安大学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强化课程建设，推动教学方法改革，充分吸纳校外优秀高级工程技术专家资源为我校教学服务，提升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聘担任我校高水平通识教育类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及实践创新类课程教学的一线工程领域高级技术专家，以下简称“特聘工程大师”。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三条 特聘工程大师应在相关工程领域业绩明显，成果突出，具备高深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且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与我校相关专业及课程内容相吻合。

第四条 特聘工程大师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愿为我校的人才培养服务，具备履行所聘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具有健康的身体，能够胜任聘期内规定的教学职责和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三）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人所从事的工程领域取得突出业绩。

第三章 聘任程序和聘期

第五条 招聘程序

（一）学院制定外聘计划

各学院根据学科发展、专业规划及教学需求统筹制定本院特聘工程大师计划。

（二）对外联系与资格审查

各学院负责联系特聘工程大师，并进行资格审查。拟聘工程大师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等复印件存学院备案。

（三）学院教学委员会对拟聘工程大师材料进行审核，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四）人事处对材料进行审查，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五）所在学院代表学校与特聘工程大师签订聘用协议书，规定聘期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特聘工程大师由校长签发聘书，各单位自行举行聘用仪式。

（七）教务处负责排课及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六条 聘期

特聘工程大师聘期为3年，聘期结束可续聘。

第四章 工作条件和待遇

第七条 工作条件

特聘工程大师不提供独立办公条件，授课期间食宿等由所在学院负责安排。

第八条 工作待遇

(一) 特聘工程大师工作酬金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由学院报送教务处审定。

(二) 特聘工程大师课酬标准为 1000 元/课时，交通及食宿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岗位要求及职责

第九条 特聘工程大师应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学校重点支持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开展工程大师选聘工作。

第十条 特聘工程大师应在聘期内按照课程进度计划，与学校相关教师合作讲授课程的部分内容或与课程密切相关的工程技术专题，主讲工作量不少于 2 学时/年。

第六章 考核及管理

第十一条 聘期结束后学院结合专家和师生意见对特聘工程大师进行评价，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对特聘工程大师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学院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不需再参加学校组织的与聘任相关的审查和评议。

第十二条 对于评价不合格或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的，或在聘期间发生教师或学生评价过低，违背聘任原则和目的的特聘工程大师，学校有权提出解聘，已完成授课工作的课酬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与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3 日印发